

生效日期：【】年【】月【】日

“GoFun 出行”平台规则

本平台规则为“GoFun 出行”平台运营方（北京首汽智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台”或“GoFun 出行”）对于用户（包括注册为平台的个人用户和企业用户）使用“GoFun 出行”平台车辆制定的规则，用户或用户的员工通过实名认证后，用户同意平台将向第三方电子服务商申请用于核发用户专属的数字证书，并将数字证书托管至第三方电子合同服务商。后续用户在平台进行电子签名时，将通过用户平台登录密码及/或人脸识别等校验方式至第三方电子合同服务商处调取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本规则具有合同效力，适用于您在本平台及平台运营方开发的其他产品及服务中的全部活动，本平台及车源方（指通过“GoFun 出行”提供租赁车辆的车源方，并不必然为车辆的所有权人）有权依据本规则向您主张权利。请您在使用前务必仔细阅读本规则，若您不同意本规则的任意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您可致电平台客服进行咨询；若您继续使用后续操作，则表示您对本规则的全部内容已充分阅读并认可和同意遵守。同时，您承诺遵守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政府规范性文件及平台相关协议、规则的规定，如有违反而造成任何法律后果，您将承担所有相应的法律责任，平台及车源方有权依据本规则向您主张权利。

一、通用规则

1. 用户使用车辆规则

用户使用车辆前，需向平台提交身份信息以便核验。为保障用户账户及信息安全，平台仅接受用户本人的租车订单，不允许代他人下单租车。如“GoFun 出行”用户将预定车辆交予非“GoFun 出行”授权驾驶人驾驶，将被收取 2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因此给平台及车源方造成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平台及车源方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本平台规则规定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1.1 下单

1.1.1 用户通过平台下单，可即时用车，也可预约用车。

1.1.1.1 即时用车

用户通过平台预定车辆，预定时可选择车辆、取车地点，预定页面将显示计价规则、车辆具体信息等订单信息。

1.1.1.2 预约用车

1.1.1.2.1 用户可通过平台预约用车，预约时可选择用车时间、车型、取车地点，用户可在预约时间到预约地点按预约车型取车。预约用车下单后，用户不可同时下即时用车单。预约用车分为两种形式，即：（分时）预约用车、（日租）预约用车，由专项规则进行具体规定。

1.1.2 计时规则：

1.1.2.1 以分钟为计费单位的，不足1分钟（含1分钟）按1分钟计算；

1.1.2.2 以小时为计费单位的，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

1.1.2.3 以天为计费单位的，不足1天按1天计算。

以此类推，具体计时规则以下单时页面显示规则及平台方后台统计数据为准。

1.2 取车

1.2.1 用户在预定车辆后用车前，应仔细检查确认车辆是否完好，包括但不限于检查车辆外观是否完好无损，车窗、车灯、车镜等是否有毁损，车辆轮胎是否有亏气、鼓包、起皮破损等异常，车牌是否丢失。当用户在平台点击确认验车单，将视为已知悉并认可验车单中所列事项，且车辆不存在验车单中所列事项以外的其他损坏或问题。若发现车辆存在上述异常或影响驾驶的其他情形，请不要驾驶该车辆离开，并致电平台客服说明情况同时留存照片或视频证据。否则平台及车源方将视为车辆完好。

1.2.2 若发现任何车辆损坏时，应在验车单中写明，并向平台通报。

1.2.3 用户取车时需要对完整的车辆外观进行拍照或录像，以作为存证，避免纠纷。遮挡车辆外观的取车照片，为无效取车照片，理赔时平台及车源方有权按无取车照片处理。

1.2.4 鉴于共享汽车的特殊性，用户在还车或换车时应确保未遗留任何私人物品在车中，否则风险由用户自行承担。

1.2.5 用户发现车辆上有他人财物，应及时返还平台，若有遗失，平台将追

究用户的赔偿责任。

1.2.6 平台无义务为用户保管任何物品，用户放置在车内的物品若有丢失，由用户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3 取车保障

1.3.1 平台方将全力保障用户的用车需求。用户应提前检查车辆状况保证车辆可用性。

1.3.2 用户应在约定时间内到达约定取车地点，否则，订单自动开始计费。

1.4 还车

1.4.1 用户应按照平台要求进行还车。

1.4.2 还车地点为用户在平台上选择的指定地点，用户未在指定地点还车时，除支付调度费外，车辆因此产生交通违法或因停放造成的损失，均由用户承担。

1.4.3 用户还车时需要按平台要求上传清晰、准确的车辆照片，包括车辆照片和停车位置信息，否则用户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不利法律后果。

1.4.4 超时还车

订单结束前，如用户无法准时还车，需及时通知平台延长用车时长。若平台未接到延期通知或无法与用户取得联系时，共享汽车租赁合​​同立即终止。超出约定时间未还车时，将继续按照计费标准进行计费，直至用户成功返还车辆。

1.4.4.1 用户超过预约还车时间未还车时，租金以实际用车时间计费，包括车辆租金、基础服务费及全面保障服务等服务费用；

1.4.4.2 用户无论任何原因超出时长还车的（包括但不限于因违法行为导致车辆被行政机关扣押、不配合行政机关接受行政处罚扣押、将车辆进行抵押、被第三方进行扣留留置等），将收取超出时间车辆租金三倍的违约金；

1.4.4.3 用户超过预约还车时间 2 个小时仍未归还车辆的，车源方有权采取措施强制取回车辆，用户有义务支付超时还车违约金以及车源方追回车辆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本平台规则规定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1.4.5 用户还车前应提前在 APP 上选择还车网点，若该网点已无免费停车位，且用户仍选择在该网点还车，则应向平台方支付相应超停费用（具体金额以平

台展示为准)；用户也可更换为其他有免费停车位的网点还车，因变更停车网点而产生的费用由用户自行承担。

1.5 取消订单

1.5.1 订单开始前，用户可通过平台取消订单，如在 10 分钟（含，具体免费等待时间以平台展示为准）以内任何一方取消预定，各方均不需要支付违约金；

1.5.2 预定使用车辆时间超过 10 分钟（不含），平台会根据预定车辆的计费规则开始计费，若在计费后 30 分钟（含）以上，车辆没有启动，平台有权自动取消该订单，用户需支付预定车辆该 30 分钟内所产生的费用；

1.5.3 以下情况取消订单的，各方均不需要支付违约金、取消费用等：

1.5.3.1 平台发现用户不适宜开车，或有意以违反协议的方式使用车辆，平台有权取消订单；

1.5.3.2 平台发布的取车位置与实际不符合，平台没有及时告知用户，导致订单取消。

2. 费用支付规则

2.1 标准计价

2.1.1 租金

车辆租金为租车必付费用，租金标准以下订单时平台展示为准，计费标准详见专项规则。车辆租赁车辆过程中所有由第三方收取的费用，均由用户自行承担。

2.1.2 基础服务费

用户使用平台自营车辆，需支付相应基础服务费。除本规则另有约定外，车辆评估价值为 6 万以下，基础服务费标准 3 元/小时，每单每日基础服务费以 30 元封顶；车辆评估价值为 6-10 万元，基础服务费标准为 4.5 元/小时，每单每日基础服务费以 30 元封顶；车辆评估价值为 10-20 万元，服务费标准为 6 元/小时，每单每日基础服务费以 40 元封顶；车辆评估价值为 20-30 万元，基础服务费标准为 7.5 元/小时，每单每日基础服务费以 40 元封顶。

基础服务费将根据用户用车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基础服务费具体金额以下单时平台公示为准。

2.1.3 不计免赔服务

2.1.3.1 在符合以下任一情况时，用户必须选择不计免赔服务，方可用车：

2.1.3.1.1 用户如持有与准驾车型相符，但持有时间不足六个月驾驶经历的有效机动车驾驶证，必选不计免赔服务方可用车，同时需注意安全驾驶；

2.1.3.1.2 在未开通基础服务费地区用车时；

2.1.3.2 用户如持有与准驾车型相符、六个月以上驾驶经历的有效机动车驾驶证，则不计免赔服务为可选。

2.1.4 您应在订单结束后 2 小时内支付上述费用。

2.2 调度服务费

用户未将车辆归还到指定还车网点内，平台方及车源方有权收取调度服务费（收费标准：当地城市规定范围内，调度服务费为 200 元/台/次；超出该城市规定范围的，调度服务费为：市内起步价（200 元）+超出区域里程费，超出区域里程费按照 5 元/km 收取，超出里程为车辆位置距离该城市规定范围内最近网点之间的距离）及实际产生的停车费用。用户乱停乱放车辆，即未将车辆停放在网点规定车位中，影响社会车辆或行人通行、占用私人位置、占用消防通道以及其它违规位置的，平台方及车源方有权按 100 元/台/次收取调度费用。如使用拖车，由平台或平台合作的第三方另行收取拖车费用。如在调度过程中产生停车费、高速费、过路过桥等费用的，平台方及车源方有权按实际产生的费用向用户收取。如造成违法停车并被处罚的，需用户自行解决及承担由此产生的违法责任和相關费用，同时“GoFun 出行”及车源方有权追究用户的法律责任，并有权终止违约用户的租车资格。

2.3 超期未还车费

用户在规定的最长租赁时间（平台自营分时租赁车辆自预约取车时间起算，最长租赁时间为 24 小时，日租及整租车辆的租期按照下单时确定的租期为最长租期）未将车辆归还至相应营业网点，如已超过最大租期限限制依然未归还车辆，除收取超时部分租金外，并加收超时部分租金 300%作为违约金，计时时间截点以“GoFun 出行”收到车辆时间为准。用户应配合“GoFun 出行”处理相关事宜并在第一时间支付相关费用。同时，“GoFun 出行”及车源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

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及善后处理的一切权利。日租及整租车辆除收取超时部分租金外，并加收超时部分租金 300%作为违约金。

2.4 救援费

由于用户在车辆熄火时未关闭灯光、收音机等耗电部件，以致车辆无法再次正常启动，或者用户在驾驶过程中，非因车辆本身质量问题发生车辆故障或其他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行驶的，平台方及车源方无义务实施救援，用户应自行联系社会道路救援；用户致电平台客服申请道路救援服务的，经平台确认可提供救援服务后，平台方有权向用户收取相应救援服务费（收费标准：当地城市规定范围内，救援服务费为 200 元/台/次；超出该城市规定范围的，救援服务费为：市内起步价（200 元）+超出区域里程费，超出区域里程费按照 5 元/km 收取，超出里程为车辆被救援位置距离该城市规定范围内最近网点之间的距离）。如平台方在实施救援过程中产生停车费、高速费、过路过桥等费用的，平台方有权按实际产生的费用向用户收取。若因车辆自身故障造成的车辆抛锚等故障的，相关救援服务费由车源方承担。

2.5 车上物品损失费

2.5.1 车内财物

2.5.1.1 用户应当自行妥善保管自有物品，若用户使用车辆期间，物品丢失，所带来的损失由用户自行承担，平台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

2.5.1.2 平台如有证据确信车源方与用户双方有恶意串通或其他不诚信等欺骗平台用于骗取补偿款的情形，平台将对该用户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平台不再向相关主体提供服务。用户恶意损害车内设备，需按物品实际价值赔偿。车内设备及其他物品赔偿标准：千斤顶（损失费 200 元）、灭火器（损失费 100 元）、三脚架（损失费 100 元）、工具箱（损失费 100 元）、备胎（损失费 1500 元）、电子标签（损失费为 400 元）、外接行车记录仪（损失费为 400 元）、外接导航仪（损失费为 300 元）、眼镜（损失费为 200 元）、车贴（损失费为 100 元）、车钥匙（损失费以实际补配车钥匙发生的费用确定）。

说明：上述价格清单所列代表常规收费标准，根据不同车型存在价格浮动，车源方有证据证明其提供物品价格高于常规标准的，可根据情况进行索赔。

用户需承担车源方在维权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本平台规则规定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2.6 停运损失费

用户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车辆停运的，用户需要按照 200 元/天/辆向平台方或车源方支付停运损失费，停运时间按照实际天数计算，不满 24 小时以一天计算。

2.7 清洁费

将车辆以内部肮脏状态归还的用户，“GoFun 出行”将收取相应车辆清洁费用（清洁费收费标准视车辆脏污程度分为两个等级，普通清除为 50 元/台，呕吐物、动物排泄物等难以清除的清除费用为 200 元/台）。

2.8 用户交还租赁车辆后，“GoFun 出行”将对车辆进行验收，确认车辆是否存在破损、刮蹭，内外机件、部件、饰件、设备是否存在损坏、缺失、脏污等情形，如验车人员发现上述任一情况发生的，用户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9 用户在租车期间发生交通违法、交管部门处罚或因用户违规而导致租赁车辆被扣时，由用户方承担并支付罚款及其他损失。“GoFun 出行”将违法信息通知用户，用户应在接到违法信息通知 10 天内及时处理违法并缴纳罚款。因用户未及时处理交通违法、违规行为导致“GoFun 出行”受到损失的，“GoFun 出行”平台及车源方有权向用户进行索赔。

用户在上述 2.2 至 2.9 条款项下所产生的费用，应自收到“GoFun 出行”推送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向“GoFun 出行”支付。费用标准如下：

费用类型	类别	标准金额	说明
服务类	救援费	起步价 200 元/台/次。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 2.4 救援费条款。
	清洁费	50 元/台/次； 200 元/台/次。	普通清除为 50 元/台，呕吐物、动物排泄物等难以清除的清除费用为 200 元/台。
	调度费	起步价 100 元/台/次。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 2.2 调度服务费条款。

	停车费、高速费	按照实际发生费用收取。	调度、救援过程中所产生的停车费、高速费。
车 损 类	车内设备及其他物品损失费	赔偿标准以 2.5.1.2 条款约定为准。	用户恶意损害车内设备，需按物品实际价值赔偿。
	维修费	根据修复该车辆的汽车维修厂报价确定。	用户在用车过程中造成车辆损坏，且不符合保险理赔要求，不能进行保险理赔的车辆维修费用，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停运损失费	200 元/台/天。	因用户原因造成车辆不能正常运营产生的停运损失费。
	加速折旧费	保险定损金额/维修费 x15%。	因为用户原因发生事故造成车辆贬值的费用，费用计算公式：保险定损金额/车辆维修费 x15%。

2.10 优惠券及其他优惠活动

优惠券仅可抵用用车费用，不可抵用平台基础服务费、保障费、油费及超时用车费。

2.10.1 每张优惠券只能被使用一次。

2.10.2 用户在用车结束后，最终支付的总金额如果低于使用的优惠券总金额，则被使用的优惠券剩余部分额度将被清零。该用户在后续的用车过程中，不能继续使用该优惠券的余额部分来进行支付。

2.10.3 优惠券仅限于用户在实际消费中使用。

2.10.4 用户出于真实使用需求而用车时，可使用优惠券来抵现。如用户出于恶意刷单、优惠券变现等非实际消费目的，则优惠券不可用于抵现，一经发现，该订单将列为可疑订单，平台方将对其最终支付金额中被使用优惠券部分的全部金额进行暂时冻结。

2.10.5 优惠券不兑换，不找零。

2.10.6 优惠券不与其他优惠活动同时使用。

2.10.7 优惠券仅限于有效期内使用，过期作废。

2.10.8 用户充值返现后，应优先使用充值金额，账户中的充值金额使用完毕后方可使用赠送的虚拟余额（与用户充值次数及充值顺序无关），虚拟余

额未使用完毕的，虚拟余额不予退还。充值返现具体金额以平台公示的具体活动规则为准。用户账户余额仅限于支付用车租金（订单时长费/里程费/燃油费）、分时租赁基础服务费，不得用于支付包括但不限于日租及整租服务费、保证金、用户因违法违规或用车不当或发生交通事故等给平台/车源方造成的损失及其他费用，也不得用于购买平台出行卡、“GO 券商城”中的商品或服务。

2.10.9 用户如需发票，需在车辆归还并支付租金后，提交开具发票申请。发票金额不包含使用优惠券部分的全部金额。发票由车源方开具，具体发票开具时间、发票形式等均以车源方公示规则为准。发票只能在当年开具，过期不予开票。

2.10.10 各车源方（包含北京首汽智行科技有限公司）发送的优惠券及发布的其他优惠活动仅适用于该车源方运营的车辆，各车源方制定的优惠券使用规则及其他优惠活动规则与本规则相冲突的，以各车源方制定的规则为准；平台发送的平台级优惠券及其他优惠活动可适用于平台上上架的全部车辆，具体以页面展示规则为准。

2.11 履约保证金

2.11.1 用户使用车辆前应通过银行储蓄账户、微信、支付宝方式向“GoFun 出行”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699 元，同时支持免保证金（芝麻信用分满足 700 分以上）。

2.11.2 履约保证金优先用于当用户使用车辆发生的租金、车辆损坏、交通违法以及发生行政处罚等产生费用后，用户不按本规则规定时间承担相应责任，“GoFun 出行”及车源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覆盖平台损失的，平台有权通过合作的支付宝平台扣除用户账户的相应款项作为赔偿。

2.11.3 用户不再使用“GoFun 出行”软件平台租用车辆时，可通过软件平台向“GoFun 出行”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GoFun 出行”接受用户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将在 15 个自然日内审查用户资料是否完整，所有违法是否均已处理，所有违约及赔偿责任是否均已承担，在确认用户注册资料完整，上述责任均已承担后，“GoFun 出行”将通过软件平台向用户原路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法原路退

还的，“GoFun 出行”将收集用户本人银行卡账户信息，支付至用户本人银行卡。

2.11.4 履约保证金依据本规则被扣除后，用户需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不能继续租用车辆。

2.11.5 用户履约保证金为无息退还。

2.11.6 针对支持免保证金（芝麻信用分满足 700 分以上）的用户，若用户未按照本规则的规定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未按规定时间支付租金、承担车辆发生损坏、交通违法以及发生行政处罚等产生的费用等情况，平台有权通过合作的支付宝平台扣除用户账户的相应款项作为赔偿。

3. 保险规则

平台向用户提供的车辆都已投保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

自营车辆：“GoFun出行”将每单收取一定的基础服务费，同时每单赠送分时险服务，为用户提供更安全更高品质的共享出行服务；除本规则另有约定外，分时险承保项目包括车损险、三者责任险（限额50万元），具体以下单时订单显示为准。基础服务费会根据用户个人用车习惯、出险情况，文明用车积分，能量方块，车型等进行动态调整。

非自营车辆：非自营车辆车源方为车辆购买商业险，承保项目包括车损险、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5万元，含5万元），具体以下单时订单显示为准。

“GoFun出行”所提供服务，以运营城市实际开通服务为准。

3.1 不计免赔

如用户已购买不计免赔服务，无需承担 1500 元(含)以内的本车车损费用，维修天数在 3 天(含)以内，不收取停运损失费，车辆停运超过 3 天，需承担车辆停运损失费：200 元/天（从第四天开始计算）。用户在购买不计免赔服务后，使用保险进行理赔的，须承担下列费用：该车保费的 25% 作为保险溢价费；本车损失在 1500 元（含 1500 元）以内，不收取车辆加速折旧费；本车损失金额大于 1500 元，按超出部分的定损金额的 10%收取车辆加速折旧费；维修天数超过 3 天的从第 4 天开始收取停运损失费（200 元/天）。

3.2 保险上浮费

用户有权使用车辆保险进行理赔，用户使用商业险理赔时，需要支付保险上浮费（车辆保险金额的 25%）。

3.3 事故处理及出险理赔

3.3.1 当车辆在租赁期间发生交通事故、丢失或损毁等情形时，用户应第一时间联系交警（122）及保险公司进行报案或致电平台方客服电话（10109696）或车源方客服电话，根据客服指引报交警及保险公司进行报案。

3.3.2 发生任何事故后，用户应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对事故现场按照保险公司的要求进行拍照，包括全景照片（现场位置、痕迹、事故损失全貌），物证及特写照片（车牌号、受损部位、受损程度等），以便顺利获得保险公司的赔付，否则保险公司将不负责赔偿；产生一切损失由用户承担。

3.3.3 用户租赁车辆期间如遇交通事故，应立即停车，联系交警定责，拍摄并上传现场照片、车损照片；如发生双方事故，除按上述要求行动外，还需记录相关事故车辆的车牌号码，索要对方电话号码，并记录对方驾照、行驶证等信息。

3.3.4 如事故双方责任可清晰认定，由事故双方填写《快速处理协议单》。如双方责任难以界定，需先拨打报警电话（122），由交警裁定事故责任，并填写《事故责任认定单》。

3.3.5 如用户被判定为无责方，用户需拨打客服热线告知事故情况，并配合全责方处理相关索赔事宜；如用户被判定为有责方，用户应按照平台或车源方客服指导进行后续流程。

3.3.6 租赁车辆出险后用户应先行垫付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医疗费等），因用户未及时采取上述措施或操作不当而导致保险公司拒赔及损失扩大等责任由用户承担。用户需在维修完成后，到标的受损车辆的维修地点支付全责方车辆及无责方车辆的维修费用，并保存好双方的维修清单和发票。用户可与平台协商，将修好的车辆送还平台或平台指定的地点，或由平台至标的车维修地点自提。

3.3.7 在租赁期限内，若租赁车辆损失或其辅助设备发生损失、车辆丢失、第三方因人身意外或任何财产损失提出的索赔，且上述损失或索赔超出承保范围或保险公司不予赔偿时，由用户向第三方或车源方承担赔偿责任。

3.3.8 保险公司不予理赔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造成的损失，该等损失和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将由用户自行承担：保险免赔金额 50 元（小于/等于人民币 50 元的损失部分，保险免于赔付）；超过保险承保范围的；以及由于用户故意的不当操作或严重疏忽造成的损坏；用户不通知车源方或平台或不为及时索赔提供必要的支持；用户无证驾驶，持逾期未审验的驾驶执照驾驶车辆，用户使用车辆进行运营，用户在药物影响下驾驶，酒后驾车，毒驾，鲁莽驾驶，用户肇事后逃逸，破坏证据，用户将车辆交由其他人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导致保险公司拒赔的。

如果在行驶过程中出现事故，保险无法理赔的，用户还需承担租赁车辆损失及因维修造成的停运损失及第三方的损失及本平台规则涉及的其他相关损失。

3.3.9 租赁期间，车辆发生事故或损毁且用户负有责任时，用户应支付保险定损金额/维修费的 15%作为车辆加速折旧费。

3.3.10 如因用户操作不当，或事故造成的车辆故障，影响车辆正常营运的，用户应按 200 元/天/辆支付停运损失费，以车辆实际维修天数为准，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3.3.11 车辆发生重大事故导致本车辆损失严重至保险公司建议报废或车辆维修价格大于车辆购买价格时，用户以事故前评估车价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新能源车辆国补、地补费用 5.4 万/辆。

3.4 以上条款涉及所有损失，平台及车源方有权向用户进行索赔，索赔的费用包括除第 3.3 事故处理及出险理赔中约定的内容外，还包括平台及车源方在维权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本平台规则规定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4. 交通违法处理规则

4.1 违法处理

用户在车辆使用期间产生的交通违法情况，平台系统将在订单结束后进行核实，北京牌照车辆在订单结束 15 天内核实违法情况，非北京牌照车辆在订单结束 25 天内核实违法情况，经确认情况属实后将通知用户配合处理，用户应配合处理违法事宜。

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为了保障平台相关权益，使用车辆过程中，如果因用户驾驶车辆发生违法违章等违约行为，约定时间内不予处理，平台有权要求用户支付违约金，并有权先行从用户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用户需缴纳，违约金对应金额如下：

违约内容/条	惩罚性违约金/条 单位：元
闯红灯	1400
超速 10%-50%	800
超速 50%以上	1400
酒后驾驶、毒驾	8000
不按按照规定机动车号牌行驶	300
未取得驾驶证、被吊销、暂扣期间驾驶	8000
逃逸	8000
除以上违约行为以外的其它违约行为	699

对于需要缴纳罚款、扣分的违法违章，用户应当到车辆所在地交管部门缴纳违法违章罚款、消除违法违章记录。如用户在接到违法通知后 10 日内仍未缴纳罚款、消除违法记录，用户同意平台及车源方通过交通管理部门将违法违章直接转移至用户，否则用户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平台有权将履约保证金相应部分金额扣除，直至违法处理完毕。用户未处理完毕违法、违章或未补足履约保证金前，平台有权拒绝向用户提供租用车辆。用户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的，平台及车源方有权追偿。违约金中不包含用户因违法行为应缴纳的行政罚款，用户违法、违章行为由用户自行处理。

4.1.1 用户处理违法流程

平台系统会以 IVR 语音或短信的形式通知用户处理违法违章，用户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以内予以自行办理，车源方可提供协助。

4.1.1.1 用户按时处理违法

如用户选择自行办理，需在 10 日内自行到交管部门处理违法，处理完毕后及时将回执单提供给平台。

4.1.1.2 用户未按时处理违法

如用户在履约保证金扣除后 10 日内，自行到交管部门处理违法，处理完毕后及时将回执单提供给平台，平台确认无误后将退回用户所扣除的履约保证金；如用户在履约保证金扣除后 10 日内仍未处理消除违法违章记录，平台方将联系第三方车源方协调解决。由于用户违法，可能会造成如下后果：异地违法，产生相应交通费用；违法导致车源方车辆被扣；影响车源方车辆年检、过户；现场一次性 12 分处罚，可能会导致车源方驾照吊销；其他严重损失。

鉴于上述情况会给车源方造成严重损失，平台有权在收取用户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作为用户违约的违约金，结余部分退还用户，不足部分由用户补充支付，平台及车源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用户进行追偿。

4.1.1.4 若用户在违法未处理完毕情况下需要租用平台车辆，可在缴纳相应违法处理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以平台显示为准）后正常使用车辆，同时 4.1.1.2 条款将不再适用。用户自缴纳违法处理保证金之日起 15 日内，自行处理完毕违法违章并将回执单提供给平台，平台确认无误后将该保证金退还给用户；用户自缴纳违法处理保证金之日起 15 日内，仍未处理消除违法违章记录，则平台有权扣除该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4.1.1.5 用户在用车过程中发生超速行为

若用户在用车过程中发生超速行为，“GoFun 出行”平台将于用车结束后暂时冻结用户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用于未有超速违法行为的担保。

4.1.1.6 平台将协调车源方配合用户处理交通违法，若由于车源方原因（如车源方不配合提供行驶证等）导致无法办理违法，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车源方承担。用户应承担车源方配合处理违法的成本费用。

4.2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车辆被扣押的，用户均有义务主动将车辆取回并按

时归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度费、停运损失费、车辆损失费、差旅费、律师费、鉴定费。

4.3 如租赁车辆在租赁期间发生交通事故、被盗抢、诈骗或涉及其他刑事案件，用户应立即通知平台并向公安、交通管理等部门报案，用户有义务协助车源方处理案件并办理相关手续。租赁期间车辆被盗时，由用户承担车辆损失赔偿责任及停运损失费，若车源方找回被盗车辆，则用户应承担找回被盗车辆所投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调度费、停运损失费、车辆损失费、差旅费、律师费、鉴定费。

4.4 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因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车辆损坏的，用户应当及时联系平台报修该车辆，并由平台将损坏车辆送达指定的维修厂维修，用户不得擅自修理车辆，拆卸、更换零件。如因用户擅自修理车辆造成车源方损失的，用户应承担赔偿责任。用户使用车辆过程中造成车辆毁损、丢失的，除按照本规则第三条、第四条相关保险、违法处理规则进行及时赔偿外，如造成两年内且未达到两万公里的新能源车辆报废，用户需要承担国家和地方补助损失，损失按照人民币 5.4 万元/辆计算，国家和地方补助高于 5.4 万元/辆，按照实际补贴金额计算。

4.5 因用户在使用的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维修费用（以修复该车辆的维修厂实际报价为准）、人伤医疗费用、三者财产损失费用等）均需由用户支付/垫付。用户向平台方报险后，平台方工作人员会第一时间给予指导。现场勘查完成后，用户需根据实际情况将车送至平台指定的 4S 店或修理厂，进行定损核损并维修。

4.6 如果用户在用车期间出事故且一次双方的维修费超过本辆车价的 5%（无责方不计入）或者用户在用车期间累计三次以上事故（无责方不计入），平台方有权取消用户资格的权利。

4.7 用户同意并不可撤销的授权车源方查询或核实、搜集用户相关数据，并授权车源方或平台与前述第三方共享用户该数据，但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禁止的除外。用户签订本规则时，代表已经充分理解并接受车源方或平台对数据提供事宜及其风险的充分说明。

4.8 当用户租车期间，如发生驾驶证丢失、损毁或过期时，用户应立即通知

平台并归还车辆，否则因此产生的各类纠纷、事故、处罚等，将全部由用户承担。

4.9 用户应在预约还车点操作还车，若在非预约还车点还车时，需额外支付调度费，包括用户自主非预约还车点还车及因用户原因导致车辆故障或事故而非预约还车点还车，具体收费标准如下：调度费=起步价（200 元）+里程单价（10 元/KM）*行驶里程（KM）（行驶里程计算起点为取车地，终点为预约还车点。）如造成违法停车并被处罚的，需用户自行解决及承担由此产生的违法责任和相
关费用。同时“GoFun 出行”及车源方有权追究用户的法律责任，并有权终止违
约用户的租车资格。

二、专项规则

1. 分时租赁业务

1. 1 取车

1.1.1 用户日常下单后，平台将给予用户 15 分钟免费等待时间，超过 15 分钟将
开始计费。

1.1.2 用户预约用车时需缴纳一定金额的预约服务费，不同城市收取的预约服务费金额不同，部分城市预约服务费可全额抵扣订单费用，具体以城市下单页面规则为准。

1.1.3 预约取车需要提前下单，车源方需要必要的备车时间，时间不低于 2 小时。

1.1.4 若预约条件下平台无法提供符合标准的车辆，则平台将及时通知您预约失败，并立即原路退还预约费用（如有）。

1.1.5 预约成功后，平台方未在您约定取车时间送达预约车辆，您可主动取消订单，平台方将原路退还预约费用并自动向您发放适当的补偿（优惠券）；预约成功后，实际计收租金前，因您个人原因取消用车，则预约服务费不予退还。

1.1.6 每个账号每天仅有权主动取消三次预约用车订单，超过三次（含）后，则当天不可再次预约用车。

1.2 费用支付

用车期间租金=实际行驶里程（公里）+实际发生时间（分钟）的方式计费，具体计费方式以下单页面显示为准。租期计时规则详见本规则第一条 1.1.2 条款；行驶里程以 1 公里为一个计量单位，行驶里程小于等于 1 公里的，按 1 公里收取车

辆租金。车辆使用完毕支付订单费用。

1.3 最长租期

1.3.1 平台自营分时租赁车辆自预约取车时间起算，最长租赁时间为 24 小时。

1.3.2 闲时托管车辆自预约取车时间起算，最长租赁时间不超过车源方设定的时间。

2. 日租业务

2.1 取车

2.1.1 用户日常下单后，需在平台规定时间内支付全额订单费，否则平台将自动关闭订单。

2.1.2 用户预约用车时需缴纳一定金额的预约服务费及全额订单费（用户未在平台规定时间内完成支付的，订单将自动关闭），不同城市收取的预约服务费金额不同，具体以城市下单页面规则为准。预约用车不可与任何优惠活动叠加使用。

2.1.3 若预约条件下平台无法提供符合标准的车辆，则平台将及时通知您预约失败，并立即原路退还预约费用（如有）。

2.1.4 预约成功后，车源方未在您约定取车时间送达预约车辆，您可主动取消订单，平台方将原路退还预约费用并自动向您发放补偿（优惠券）；预约成功后，实际计收租金前，因您个人原因取消用车，则预约服务费不予退还。

2.1.5 预约取车时间为预约下单后次日。

2.1.6 每个账号每天仅有权主动取消三次预约用车订单，超过三次(含)后，则当天不可再次预约用车。

2.1.7 部分城市会视情况收取长时用车押金，押金金额以实际下单页面提示为准。因涉及车辆交通违法追偿，交警系统无法实时更新数据，需在还车 15 日后平台查无交通违法，将原路退还押金；若未自动退还，可拨打客服电话申请人工退款。

2.2 费用支付

2.2.1 您需要通过平台方线上合作的支付机构直接支付车辆租金，租金以平台展示为准，同时日租车辆无法与其他优惠活动同时使用（具体以平台方公式规则为准）。

3. 整租业务

3.1 用车

3.1.1 用户确认预约后【48】小时内未显示“整租已受理”，则预约超时，您可再次预约。

3.1.2 预约成功后，您需支付一定金额的预付款(具体金额以平台展示为准)，因您个人原因取消或修改订单，取消或修改订单时间距离预计取车时间在72小时以上的，用户可通过平台自行免费取消或修改，您已支付的预付款将全额退还；取消或修改订单时间距离预计取车时间不足72小时的，则平台方将扣除部分或全部预付款金额(具体金额以平台展示为准)作为违约金，剩余部分金额(如有)将原路退还给您。

3.1.3 每个账号每天仅有权主动取消三次预约用车订单，超过三次(含)后，则当天不可再次预约用车。

3.1.4 部分城市会视情况收取长时用车押金，押金金额以实际下单页面提示为准。因涉及车辆交通违法追偿，交警系统无法实时更新数据，需在还车15日后平台查无交通违法，将原路退还押金；若未自动退还，可拨打平台方客服电话申请人工退款。

3.2 费用支付您需要通过平台方线上合作的支付机构直接支付车辆租金，租金以平台展示为准，同时整租车辆无法与其他优惠活动同时使用。

3.3 自营车辆基础服务费

3.3.1 收取标准如下：

车价	承保项目	基础服务费/月
6万以内	车损、三责10万、车上人每座5万，限额20万	150元
	车损、三责30万、车上人每座5万，限额20万	170元
	车损、三责50万、车上人每座5万，限额20万	200元
6万-10万	车损、三责10万、车上人每座5万，限额20万	210元

	车损、三责 30 万、车上人每座 5 万，限额 20 万	240 元
	车损、三责 50 万、车上人每座 5 万，限额 20 万	280 元
10 万-20 万	车损、三责 10 万、车上人每座 5 万，限额 20 万	265 元
	车损、三责 30 万、车上人每座 5 万，限额 20 万	300 元
	车损、三责 50 万、车上人每座 5 万，限额 20 万	350 元
20 万-30 万	车损、三责 10 万、车上人每座 5 万，限额 20 万	320 元
	车损、三责 30 万、车上人每座 5 万，限额 20 万	360 元
	车损、三责 50 万、车上人每座 5 万，限额 20 万	420 元

3.3.2 基础服务费与车辆租金同时支付。

3.4 验车单：车源方通过线下交付车辆，车源方与用户线上签署验车单，验车单签署后视为平台方交付的车辆无误。

三、通知及送达规则

1. 通知方式

本规则条款及任何其他的协议、公告或其他关于您使用本服务账户及服务的通知，用户同意本平台使用电子方式通知。电子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电子邮件方式、或于本平台或者合作平台上公布、或无线通讯装置通知等方式。

2. 送达

平台的通知如以公示方式做出，一经在本平台公示即视为已经送达。除此之外，其他向用户个人发布的具有专属性的通知将由本平台在用户注册时或者注册后变更用户信息时向本平台提供的电子邮箱及用户注册后在本平台绑定的手机号码(用户需保证手机号码为本人身份证注册)发送，一经发送即视为已经送达。

请用户密切关注提供的电子邮箱以及手机中的短信信息。因信息传输等原因导致您未在前述通知发出当日收到该等通知的，本平台不承担责任。

四、生效

本平台规则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通用规则优先适用，通用规则与专项规则冲突的部分适用专项规则。平台规则不生效的部分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